

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文件

温瓯财〔2024〕14号

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温州恒秣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7组团20幢1层西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MAC4CAJX61

法定代表人：包学兵，该公司执行董事

经查，你公司与温州嘉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参与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院内保洁服务（重）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S20231222034）应标过程中，温州嘉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谋取中标，恶意串通你公司为其陪标。且你公司与温州嘉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均为徐少林（公民身份号码：360281199304295410）。上述事实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询问

笔录、情况说明函等证据佐证。

本机关关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间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2024 年 3 月 12 日，我局对本案进行集体讨论。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对你公司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罚款人民币肆仟贰佰元整（¥4200.00 元），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你公司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可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共支付平台或银行柜面缴纳罚款（收款人：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 201000019827561000091，收款行：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区府支行繁荣分理处，附言：请填写缴款通知书的缴款单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温州市

瓯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

2024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